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依 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修正者，以紅色字體表示；115 學年度本市加註，以藍色字體表示)

壹、依據：

教育部「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及母語之興趣。
- 二、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
- 三、推展**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教學，以落實母語音樂教育。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肆、比賽區別：

- 一、南區：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新屋區、觀音區、龍潭區
- 二、北區：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

伍、比賽組別：

- 一、國小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 二、國中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
-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 四、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 五、教師組：任教於本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參賽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或代理、兼任)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惟參賽教師不得同時擔任指導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惟須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進行報名。（得跨校組隊）

陸、比賽類別：

各組均分下列四類：

一、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二、臺灣客語系類。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四、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柒、比賽規定：

一、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二、演唱形式為合唱，每隊可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比賽時全**
員須同時上臺，舞臺上全員人數以10至65人為限(包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不含候補人員)，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詳拾捌、附則、十三：檢錄及驗證之規定。)**，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舞臺上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5分。

三、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一)選擇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二)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四、臺灣客語系類之參賽團隊，須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須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曲調須具有本土語及新住民語風味且能突顯族群特色；演唱之歌謠，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中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五、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之參賽團隊，須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六、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另外各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唱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七、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八、參賽團隊無須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站，參賽團隊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惟參賽團隊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九、全國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之指定曲，請參閱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站或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web.arte.gov.tw/country/>)，由參賽者任選一首為指定曲。

十、伴奏之樂器除大會提供之鋼琴外，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十一、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十二、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十三、連續兩年(113及114學年度)獲得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初賽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捌、比賽地點：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地址：32546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玖、比賽日期：

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依實際報名參賽隊伍人數安排，賽程日期以公告為準)。

拾、評審委員：

由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盡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拾壹、評分標準：

一、技巧及風格60%；音色20%；儀態及伴奏20%。

二、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各隊最高與最低分均予以去除後，再行平均)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拾貳、獎勵標準：

以中間分數平均法所得平均分數化為等第，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其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為「特優」，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為「優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為「甲等」，未滿80分者不列入等第。

拾參、錄取名額：

分區各取最高分且成績達優等以上，錄取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比賽，如比賽得分相等時，由該組評審委員討論決定優勝隊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另依不分區擇優錄取一隊，共三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拾肆、獎勵名額：

各類組參賽之隊伍或師生，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不限名額，皆予以獎勵。

拾伍、獎勵辦法：

一、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團隊或師生，頒發該團體獎狀乙紙(不另外頒發個人獎狀)，由桃園市教育局依據「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依下列額度敘獎；學生敘獎部份，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1. 獲特優，參賽師生、指導老師、指揮及伴奏均予以記功乙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5人為限。
2. 列為優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指揮及伴奏均予嘉獎兩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3人為限。
3. 列為甲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指揮及伴奏均予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2人為限。

二、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分別敘獎。指導老師指導團體獲得多項名次者，以獲得名次之最高2項敘獎(不得分組分項分別敘獎)。

三、各類獎勵人員名單以報名表所載之名單為準，請於報名表詳列指導人員姓名及身

分證字號等資料、以免影響應受獎人之權益；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否則不予辦理敘獎。

四、非屬本市公教人員，本府無法辦理敘嘉獎，擬改以獎狀方式辦理，以茲鼓勵。

五、非市屬學校之指導教師，本會函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以茲鼓勵，並請相關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

拾陸、報名：

- 一、報名日期：[115年9月1日（星期二）](#)至[115年9月8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163.30.153.4/Index/index.asp>）並將報名表紙本列印核章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新勢國小輔導室](#)，始完成報名作業。
- 三、地址：[324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81 號](#)。
- 四、各級學校學生須統一由就讀學校報名參加比賽，各項目每校至多報名一隊。
- 五、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 六、所有參加全國賽者，應於[11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前向新勢國小([324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81 號](#))報名。具參加全國賽資格，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視同棄權，由遞補者依序遞補。經審核資格後轉報『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委員會』參加全國決賽；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參賽團體應逕向『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委員會』報名參加全國決賽。

拾柒、抽籤

- 一、出場順序抽籤：採電腦亂數作業
 - （一）時間：[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二）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國中（地址：[324 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2 號](#)）
 - （三）歡迎參賽選手、家長、學校代表到場見證。
 - （四）抽籤由主辦單位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出場順序，並公告於本計畫網，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不得要求更改賽程。
 - （五）結果公佈於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站](#)（<http://163.30.153.4/Index/index.asp>）
- 二、領隊會議：
 - （一）時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地點：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視聽簡報室（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拾捌、附則

參賽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工作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並得支應代課鐘點費及得依實際參賽日數於1年內覈實補休假；惟活動當日已領取加班費、工作費等酬勞者，不得再申請補休假。
- 二、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限1名），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差）假，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差）假派代辦理，並得依實際參賽日數於1年內覈實補休假；惟活動當日已領取加班費、工作費等酬勞者，不得再申請補休

假。

- 三、參賽團隊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9:00至9:30，下午場次為12:30至13:00，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參賽團隊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台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即由下一隊演出。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經大會宣布該類組結束後仍未演出者，視同棄權。

- 四、在比賽演出時，除工作人員外均不得上臺，參賽團隊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五、團隊可參加不同類組比賽，並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 六、演出自選曲請於網路報名時輸入，網路報名截止後如欲更改曲目，得由參賽者自行上網修改，最遲於**115年9月18日(星期五)**前上網修正，逾時將不予辦理。
- 七、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應由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115年9月15日(星期二)**前函知**平鎮國中(324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八、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 九、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參賽人員不得上台。
- 十、參賽團體應服從本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該類組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上述無法裁決之爭議事件，本會授權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
- 十一、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及評審評語於賽後公布。
- 十二、參賽者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妥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比賽當日應繳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其一於大會用印後由參賽團隊學校帶回，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平日應於當天比賽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遇假日現場可先公布等第，學校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完成補正，如未依時完成補正，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分，不發給(或追繳)獎狀及獎座等。
- 十三、檢錄及驗證：

(一)全體演出人員須製成參賽者名冊並敘明身分(含不限身分擔任指揮、伴奏、翻譜人員及候補人員)，照片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妥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身分資料佐證(教師亦同)**，符實進行驗證。

(二)參賽者未帶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至上臺演出前，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參賽者不得上臺演出(為顧及時效，可以

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在學證明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完成補驗(參賽教師亦同)。

(三) 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

十四、 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五、 比賽中會場僅開放參賽團隊或委託人員自行攝錄影音該自身參賽團隊(攝錄影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不得攝錄影音其他參賽團隊，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影音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攝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攝錄影音，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

十六、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及邀請新聞媒體採訪報導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本會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或借用。

十七、 為發揮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比賽開放觀賽，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為靜音，且觀賽者不得有以下行為：

- (一)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 (二)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 (三) 攜帶寵物(導盲犬得例外)。
- (四) 演出中，進出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 (五)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物品及行為。

違反者，賽務人員得以勸離，但參賽者不得以上述情事申訴。

十八、 伴奏(唱)音樂，須由參賽者事先調整至參賽曲目之起始處(未按規定致拖延賽時間，評審委員得酌予扣分)。以自備之錄放音機播放音樂伴唱CD，除間奏外，不得出現和聲或歌聲，否則酌予扣分。

十九、 演唱時不得使用麥克風。

二十、 如有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站公布。(<http://163.30.153.4/Index/index.asp>)

二十一、 決賽前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本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

二十二、 決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比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二十三、 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或銳利有違安全之物品等任何特殊效果，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相關演出內容及舞蹈動作等，請自負安全責任。

拾玖、本實施計畫，由「桃園市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籌備會議」通過，陳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施行，修訂時亦同。

桃園市115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縣市區別	桃園市 _____ 區				
學校全銜					
校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臺灣客語系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指定曲 / 自選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5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正式參賽學生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3. 不限身分伴奏/翻譜				
	以上合計全員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10至65人)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桃園市115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冊列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如後所列)皆與本實施計畫規則相符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5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以上共計_____名，另有新增名單_____名，更換名單_____名。

*注意事項：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兩份。繳交規定參照本計畫「拾捌、附則：十二、十三」辦理。學生無學號者請以學校參賽可自行辨識之編號替代。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聲部、年級及學號得不用填寫，並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如社團老師擔任指揮、帶隊老師擔任伴奏等)。**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及邀請新聞媒體採訪報導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第 2 頁 共 頁

桃園市115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教師組參賽者名冊
(首頁)

縣市區別	桃園市 _____ 區				
學校全銜					
校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臺灣客語系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 教師組	
指定曲 / 自選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5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正式參賽教師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3. 不限身分伴奏/翻譜				
	以上合計全員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10至65人)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校教師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桃園市115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教師(如後所列)皆為符合本實施計畫人員。
冊列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如後所列)皆與本實施計畫規則相符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以上共計_____名，另有新增名單_____名，更換名單_____名。

＊注意事項：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兩份。繳交規定參照本計畫「拾捌、附則：十二、十三」辦理。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如業界樂團團長擔任指揮、學校校友擔任翻譜人員等)。**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及邀請新聞媒體採訪報導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第 2 頁 共 頁